

林州财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资产转让计划)

认购协议

转 让 方：林州财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担 保 方：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



目 录

认购协议	1
目 录	2
风险揭示书	3
风险测评问卷	5
债权资产转让产品说明书	8
重要事项提示	9
风险提示及说明	9
第一条 产品概况	11
第二条 认购方权益保护	12
第三条 认购方式、认购金额及约定收益	12
第四条 转让交易和继承	12
债权资产转让项目认购协议	13
第一条 定义	13
第二条 本产品的基本概况	13
第三条 产品的成立	14
第四条 认购方式、认购金额及约定收益	14
第五条 声明与承诺	14
第六条 转让交易和继承	15
第七条 转让方的权利和义务	15
第八条 认购方的权利和义务	15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5
第十条 保密	16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6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7
第十三条 生效条件	17
第十四条 其他	17
第十五条 认购信息	18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认购人：

感谢您认购林州财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转让项目（下称“本债权资产”），本债权资产项下基础资产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当您认购本债权资产时，可能获得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风险。当您在做出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关协议，充分认识本债权资产交易的风险特征，认真考虑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决策。在您选择认购本债权资产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在认购本债权资产前，请您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部分内容及资产说明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认购的性质和面临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本债权资产的风险类型等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投资认购，并应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相匹配的资产进行投资。

二、拍卖公司对本债权资产认购的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任何保证承诺，不受来自转让方或认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因交易事件引起的权利追索。您应充分认识所有风险，谨慎决策认购本债权资产。认购人认购本债权资产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 流动性风险：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债权资产的存续期限内，本债权资产的认购人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在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债权资产的存续期内如果认购人有流动性需求，认购人不能够使用本债权资产的认购资金，也因此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的资产或金融本债权资产的机会。

2. 信用风险：认购人持有本债权资产的存续期间，如果本债权资产的偿付或回购主体或提供保证担保的机构或自然人等发生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等，认购人将面临认购本债权资产的本金和收益损失的风险。

3. 法律与政策风险：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债权资产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认购本债权资产的本金和收益发生损失。

4. 早偿风险：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要求等影响本债权资产正常运作（包括但不限于本债权资产交易不成立或者本债权资产被提前偿付或溢价回购等），或发生任何本债权资产转让方认为需要提前偿付或溢价回购本债权资产的情况，本



债权资产转让方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偿付或溢价回购本资产，认购人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5. 延期分配风险：本债权资产包含延期分配条款，在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债权资产存续期到期或本协议终止（包括提前终止）时，如果本债权资产为非现金形式财产，将进行强制变现处理，直至本债权资产全部变现为止。变现处理需要一定时间，且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变现困难或不及时导致的延期分配收益、本金的风险及收益、本金受损的风险。本债权资产未变现部分资产于清算期间的损益由认购人或本债权资产权益持有人享有或承担。

6. 信息传递风险：按照转让方的授权委托，发布本债权资产相关的信息。认购人应主动、及时通过或其认可的其他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如果认购人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认购人无法及时了解本债权资产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认购人自行承担。如认购人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告知的，致使在需要联系认购人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认购人对本债权资产的认购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认购人自行承担。

7. 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冰雹等）、重大政治事件（如战争、政府行为产生的征收、征用等）、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本债权资产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三、本债权资产适合具备中、低风险承受能力的认购人认购，请您在完成风险测评后作出投资选择。

本《风险揭示书》是《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认购本债权资产时请仔细阅读本部分内容，审慎投资！

本认购人已阅读并充分理解上述的风险揭示书内容！

签 名：

时 间：



风险测评问卷

郑重提示：投资者需具备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参与市场投资，合理配置金融资产。本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不构成对投资者未来所承担投资风险程度的保证，仅作为本公司客户适当性服务的依据。实际投资时请慎重选择，本公司不对投资者据此投资所产生的风险承担责任。投资有风险，可能导致投资者产生亏损，请投资者在购买本债权资产过程中注意根据调查结果核对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和产品风险匹配情况。无论投资者是否根据调查结果进行投资，均属投资者的独立行为，相应的风险亦由投资者独立承担。

本人声明：在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过程中，本人提供的全部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测试结果真实、准确的反映了本人的投资风险承受程度。

以下一系列问题可在您选择本债权资产前，协助评估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理财方式及投资目标（每个问题请选择唯一选项，不可多选）：

一、评估问卷

请在下列各题最合适的答案上打勾，我们将根据您的选择来评估您对投资风险的适应度，并提供适合您投资的本债权资产和服务建议。我们承诺对您的个人资料严格保密。

1. 您的年龄：

- ☐ 20 岁以下或 65 岁以上 (3 分)
- ☐ 51 岁至 65 岁 (5 分)
- ☐ 21 岁至 30 岁 (7 分)
- ☐ 31 岁至 50 岁 (10 分)

2. 您的教育程度：

- ☐ 高中及以下 (3 分)
- ☐ 专科 (5 分)
- ☐ 本科 (7 分)
- ☐ 研究生或研究生以上 (10 分)

3. 您目前的职业状况：

- ☐ 待业或退休 (3 分)



- ☐无固定工作 (5分)
- ☐企事业单位固定工作 (7分)
- ☐私营业主 (10分)
- 4. 您目前的年收入状况:**
- ☐5 万以下 (3分)
- ☐5-10 万 (5分)
- ☐10-20 万 (7分)
- ☐20 万以上 (10分)
- 5. 您目前个人金融资产净值状况:**
- ☐30-40 万 (3分)
- ☐40-50 万 (5分)
- ☐50-60 万 (7分)
- ☐60 万以上 (10分)
- 6. 您的投资经验:**
- ☐无相关投资经验 (3分)
- ☐少于 2 年 (不含 2 年) (5分)
- ☐2 年至 5 年 (不含 5 年) (7分)
- ☐5 年以上 (10分)
- 7. 您进行投资的资金占家庭自有资金的比例:**
- ☐15%以下 (3分)
- ☐15-30% (5分)
- ☐30-50% (7分)
- ☐50%以上 (10分)
- 8. 您进行投资时所能承受的最大亏损比例是:**
- ☐10%以内 (3分)
- ☐10-30% (5分)
- ☐30-50% (7分)
- ☐50%以上 (10分)
- 9. 您期望的投资年收益率:**
- ☐高于同期定期存款 (3分)



- ☐10%左右，要求相对风险较低 (5分)
- ☐10-20%，可承受中等风险 (7分)
- ☐20%以上，可承担较高风险 (10分)

10. 您如何看待投资亏损：

- ☐很难接受，影响正常的生活 (3分)
- ☐受到一定的影响，但不影响正常生活 (5分)
- ☐平常心看待，对情绪没有明显的影响 (7分)
- ☐很正常，投资有风险，没有人只赚不赔 (10分)

二、调查评估结果：

您的得分总计为：

评估结果，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3级——积极型 ☐ 2级——稳健型 ☐ 1级——保守型 ☐

参考：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确定标准

积极型：80-100分 稳健型：60-80分 保守型：30-60分

调查问卷的结果，并不能完全准确地反映您的风险承受能力，仅供您在投资时作参考，
请根据您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投资本债权资产。

客户签字/盖章：

日期：



债权资产转让产品说明书

项目名称	林州财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项目		
项目规模	每期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转让方	林州财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担保方	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		
认购起点	人民币 10 万元，超出部分按 1 万元递增		
项目期限	12、24 个月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金额（元） $X \geq 10$ 万	一年期 8.8%	二年期 9.6%
	注：认购方收益为完税后利息		
起息日	当日起息		
收益起算日	每笔认购资金的收益起算日即为对应的起息日当日（T+0）。		
项目到期日	每期项目收益起算日对应的每期项目期限届满之日。		
业绩比较基准	详见《说明书》		
本金及投资收益支付	本项目按月支付投资收益，于每个月的 10 日前（即“月投资收益结算日”）分配收益，如遇法定节假日则提前至上一个工作日；项目到期日后 1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本金及剩余投资收益。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每期项目收益起算的当月不支付月投资收益，顺延至下一月/项目到期日一并进行结算支付。 月投资收益=认购金额×预期年化收益率×对应收益起算日（含）至月投资收益结算日（不含）之间的天数÷365 剩余投资收益=认购金额×预期年化收益率×月度投资收益结算日（含）至项目到期日（不含）之间的天数÷365。		
资金募集专户	账户名称：林州财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105 2101 0190 0889 01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林州支行		
还款来源	1. 偿付资金来源于转让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2. 偿付资金来源于转让方经营收入		
增信措施	1. 发行方提供足额应收账款质押，作为增信担保。 2. 发行方强增信，本息兑付回购承诺，无条件、不可撤销。		
资金用途	用于产业园区项目建设		



重要事项提示

转让方承诺本产品资金用途合法合规、转让程序合规，本产品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转让方承诺本产品说明书及给认购方展示的其他相关资料完全一致。

凡欲认购本产品的认购方，请认真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认购判断。本次转让由郑州景呈拍卖有限公司受理服务，郑州景呈拍卖有限公司对本次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转让方所转让资产的认购价值或者认购方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产品依法转让后，认购方自行承担认购风险。认购方在评价、认购本产品时，应当特别审慎地考虑本产品说明书中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产品的认购方，均视同自愿接受本产品说明书中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风险提示及说明

下文总结了投资中可能存在的部分风险，每种风险都可能对部分或全部认购方的认购行为产生“不利影响”。因此，认购方在评价和购买本产品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本提示并不能揭示从事交易的全部风险及市场的全部情形，在做出决策前，应通过产品说明书等其他相关公告了解拟认购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本人的认购目标、认购期限、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状况等谨慎决策。

1、宏观经济风险

由于我国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周边国家、地区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可能会引起市场的波动，从而导致产品价格变化。

2、政策风险

有关市场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则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市场价格波动，甚至影响产品的转让、投资、支付等的正常进行。

3、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等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产品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认购方的实际认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经济周期风险

转让方的运营受到经济周期影响。如果出现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停滞或衰退，将可能使转让方的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影响该产品到期本金及收益的及时回购。

5、技术风险

由于交易及行情揭示是通过电子通讯技术和电脑技术来实现的，这些技术存在着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可能。

6、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诸如地震、火灾、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交易系统的瘫痪；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也可能导致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这些都可能使认购方的交易无法正常进行，从而导致认购收益的损失。



第一条 产品概况

1.1 转让基本情况及要素

- (1) 产品名称：林州财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项目。
- (2) 产品资金用途：用于产业园区项目建设。
- (3) 产品每期规模：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4) 债权资产：林州财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足额债权资产。
- (5) 产品认购期限：12、24 个月。
- (6) 产品成立日：对应的计息日。
- (7) 产品存续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
- (8)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金额(元)	一年期	二年期
$X \geq 10$ 万	8.8%	9.6%

- (9) 计息方式：当日计息。
- (10) 产品兑付：本产品按月付息，于每月 10 日前付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提前至上一个工作日；本产品到期兑付本金和剩余收益应在到期日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向投资人的支付工作，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自产品本金及所有收益兑付完毕后本合同及相关凭证自动作废。
- (11) 认购金额：人民币 10 万元起，以 1 万元整数倍递增。
- (12) 到期日：每期项目收益起息日对应的每期项目期限届满之日。
- (13) 收益计算方式：单利按实际持有天数计算收益，不计复利，计算公式为：应付收益=投资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实际持有天数/365。

1.2 转让认购程序与确认

- (1) 认购方按照本产品协议的约定进行认购。
- (2) 本产品成功转让后，认购方需在转让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基础上进行登记。



第二条 认购方权益保护

本产品转让后, 转让方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归集资金运用管理, 保证资金按约定使用, 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回购, 以充分保证认购方的利益。

第三条 认购方式、认购金额及约定收益

3.1 本协议项下认购方认购本产品金额以认购方实际支付成功的款项为准。认购方同意将认购资金汇入转让方指定专用账户。转让方指定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林州财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林州支行

银行账号: 4105 2101 0190 0889 01

第四条 转让交易和继承

本产品存续期间未支付利息前且自愿放弃利息时本金可退回, 支付利息后【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不可】提前赎回。



债权资产转让项目认购协议

认购方在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转让方的投资风险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前提下，自愿购买本产品。

为了明确本产品转让方与认购方的权利义务，规范本产品转让资金的使用和保护本产品认购方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转让方与认购方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意思表示真实的原则，就本产品认购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在本产品协议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产品：指受本协议条款约束的，由转让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在郑州景呈拍卖有限公司转让的产品。本产品的具体细节详见对应的产品说明书。

产品说明书：指详实说明产品内容的产品说明书。

本协议：指本产品协议、产品说明书及其他附属文件以及其后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及补充等。

转让方：林州财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担保方：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

认购方：指购买本产品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

资金专户：指转让方专门开设的用来接收认购资金，在产品到期回购本金及收益的银行账户。

本金：指认购方认购的初始认购金额。

收益：指因认购方认购本金产生的孳息。

收益起算日：指认购方认购后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收益率开始计算本资产收益之日。

兑付日：指产品本金及收益支付的日期。

认购资金：是指认购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转让方支付的用于认购本资产的资金。

兑付资金：指转让方向认购方支付的本资产的初始本金及按照约定收益率计算的收益总额（约定收益率不等于产品实际收益率，以产品到期的实际收益为准）。

第二条 本产品的基本概况

本产品基本概况以本产品《产品说明书》说明的内容为准。



第三条 产品的成立

3.1 认购本产品的条件

3.1.1 认购方资格：认购方必须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认购方应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且已充分了解《拍卖法》、《产品说明书》所揭示的相关风险。

3.1.2 资金合法性要求：认购方保证交付的认购资金是其合法所有并有权支配的财产，不违反国家反洗钱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第四条 认购方式、认购金额及约定收益

4.1 认购方应按《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认购期间、认购起点金额等认购规则进行认购，并将认购资金转入转让方指定的账户，转让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林州财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林州支行

银行账号： 4105 2101 0190 0889 01

4.2 转让方应于收益起算日起对认购方持有的本产品予以登记。

4.3 本产品的约定收益率及到期日详见《产品说明书》。

第五条 声明与承诺

5.1 转让方已取得一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5.2 认购方已取得了一切内部外部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5.3 双方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和将要采取的本产品认购行为不违反任何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损害其他任何一方的合法权益，并不与任何一部法律或一方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相冲突。

5.4 双方承诺提供给对方及郑州景呈拍卖有限公司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合法。

5.5 认购方承诺具备法律规定的条件并符合郑州景呈拍卖有限公司 PM-LZCX 202503 认购方适当性管理要求，用于认购本产品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6 认购方认可转让方已为本产品设立的银行专户。

5.7 认购方承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产品《产品说明书》的约定使用资金（如有资金用途的约定）并履行相关义务。

5.8 认购方签署本协议视为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协议及附件全部内容，并同意本产品《产品说明书》中有关本产品及本产品认购方的所有约定。

5.9 认购方认购本产品所得收益为完税后利息。



第六条 转让交易和继承

6.1 本产品存续期间未支付利息前且自愿放弃利息时本金可退回，支付利息后不可撤销、不可提前赎回、不可转让。

6.2 双方均同意在产品持有期间如本产品认购方发生继承事项时，合法继承人须至转让方提出继承申请并根据要求提交相关继承法律文件正本，并由其办理继承手续。

第七条 转让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依法享有按照《产品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本产品认购资金的权利。

7.2 按照本协议及《产品说明书》约定支付兑付资金。

7.3 按照郑州景呈拍卖有限公司的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对产品转让、运营情况以及可能影响转让方兑付能力的重大事项，通过郑州景呈拍卖有限公司或经郑州景呈拍卖有限公司指定的其他渠道向认购方进行披露并提供相关书面文件。

7.4 因各种原因导致本产品未成立的，转让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郑州景呈拍卖有限公司（即不成立告知书），告知书中应说明产品成立不成功的原因。

7.5 在产品运作过程中发生可能对认购方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转让方应提前通过郑州景呈拍卖有限公司或经郑州景呈拍卖有限公司指定的其他渠道告知认购方并提供相关的书面文件。

7.6 自行承担因转让本产品依法需缴纳的各项税费。

7.7 依据法律法规、拍卖业务管理规定、本协议约定，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7.8 转让方应保证在产品到期日，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协议约定的本金及收益按时足额地划至认购方的账户。

第八条 认购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按照本协议约定获得本产品兑付资金的权利。

8.2 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行使本产品认购方的权利。

8.3 依据法律法规、拍卖业务管理规定及本协议约定，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债务人、担保方及转让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向认购方支付回购资金，如债务人、担保方及转让方未按约定支付回购资金，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务人、担保方



及转让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其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认购方持有的本产品本金及收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依据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应支付的费用。对于转让方未向认购方按时足额回购产品本金及收益，认购方有权直接依法向债务人、转让方和担保方进行追索（违约金金额按剩余本金和利息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

9.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应承担由此给对方及郑州景呈拍卖有限公司所造成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9.3 产品存续期内，认购方不得以本认购资金设定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如因认购方资金来源问题，致使被司法或行政机构采取强制措施导致交易账户内资产的部分或全部被扣划，均被视为认购方违反本协议，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9.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转让方或认购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保全费、担保费、委托外部催收机构催收费、交通费、差旅费、调查费及其他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等。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对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获得的各方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持有方同意，信息获取方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其他各方书面同意的或按本协议约定向郑州景呈拍卖有限公司披露的除外。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当日，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当日，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有效证明。

11.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11.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能继续履行的，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协议的履行。不能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协议。

11.4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洪水、地震、火灾、风暴、瘟疫、战争、民众骚乱、罢工及银行划款系统失效等。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产品的认购、转让、受让、受让、回购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产品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果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向各方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生效条件

13.1 转让方加盖公章、法人章。认购方加盖公章（适用于认购方为法人机构）或认购方签字（适用于认购方为自然人），本协议正式生效。
13.2 本协议一式贰份，转让方、认购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本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转让方和认购方在本协议下的一切转让或认购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风险归属于转让方和认购方本人。郑州景呈拍卖有限公司提供的各种信息及资料仅供参考，各种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合法有效均由信息提供者人保证，转让方及认购方应依其独立判断做出决策，并自行承担风险。
14.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或有关部门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导致产品或本协议有违规的可能性或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时，任何一方均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协议解除后，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各自独立承担损失，除退还本金外，其他已收取的费用无须退还。
14.3 转让方计算应付收益时，对人民币“分”以下（不含“分”）金额采用四舍五入法处理，仅计算至“分”。

14.4 本产品由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及转让方同时承担到期回购责任。

第十五条 认购信息

【请认购方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转让方和担保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基本信息

姓名/名称: _____

证件名称: ☐身份证 ☐组织机构代码证 ☐其他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2、认购情况

认购金额: _____万圆整（大写），¥_____万元（小写）

产品期限: ☐壹年期 ☐贰年期

3、产品认购和兑付账户

认购方指定以下账户用于接受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

账户名: _____

账 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本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转让方（回购方）（盖章）：林州财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担保方（盖章）：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适用于自然人]

[适用于法人机构]



认购方（签字）：

认购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